

古代编纂机构述略(中)

陈蔚松

四、史馆 国史实录院

(一) 史馆

1. 建置及官属职掌

从魏晋至唐初高祖时，秘书省下设有著作局，有著作郎等职掌修国史。唐太宗贞观三年（629）闰十二月，为修《五代史》，设史馆于宫中，初隶门下省，开元二十五年（737）移于中书省。

史馆官属：史官，无常员，如有修撰大事，则用他官兼之，事毕即停。监修国史，以宰相兼任。有修撰四人，掌修国史。天宝以后，他官兼领史职者，称为史馆修撰，初入为直馆。元和六年（811），用宰相裴垍建议，登朝官领史职者，皆为修撰，未登朝官入馆者，皆为直馆。修撰中以较高官一人处理史馆事务，称为判馆事。其吏员还有令史、楷书、写国史楷书、楷书手、典书、亭长、掌固、熟纸匠等。

唐制宰相监修国史，并有宰相撰录《时政记》之制。五代时期史馆的职官系统，多沿袭唐代之旧。以宰相一人监修国史，另有修撰、直馆等员，以修撰一人充判馆事，其职任是“馆中著述及诸色公事，都专主掌。”史馆官属，以两周年为其职限。据在

职馆中文书繁简，逐季分配纂修任务，并设有规程，考其劳绩。

2. 文献资料的征集与收藏

唐代史馆的文献收藏以史籍为主。在安史之乱以前，史馆收藏的唐代史书就有“国史一百六卷，开元实录四十七卷，起居注并余书三千六百八十二卷，在兴庆宫史馆，并被逆贼焚烧。”^①史馆还负责史料的征集工作。为了编修国史，唐王朝政府除规定起居注、时政记等皇家记注材料定期移送史馆外，还规定了“诸司应送史馆事例”，要求政府各部门必须将有关文献资料送到史馆，以作修撰史书之用。具体要求包括：礼部每季录送祥瑞；太史每季报送观测记录的天文祥异；鸿胪寺报送蕃国来朝使节姓名，及其国土地风俗、道里远近；中书省录报蕃戎来降的表状；兵部录报蕃戎入寇的状报、露布及攻破的城堡、伤杀的吏人、抢夺的畜产的统计；太常寺报送变改音律的情由，及新造曲调和歌词；户部报送关于州县废置、孝义旌表以及丰收、饥荒、洪涝等灾情和救灾情况（详核其年月日）；刑部报送法令变改情况及断狱新议；吏部、兵部及州县有关部门报送在京诸司长官及刺史、都督、都护、行军大总管、副总管除授的文件，刺史、县令善政异迹的记载，以及硕学异能、高人逸士、义夫节妇的行事、百官的死亡定谥及经历行状等。这些文献资料，各部门必须依例呈报史馆，修入国史。有时史官询访调查，遇有理应入史的事例资料，即使原没有明确规定呈报，史馆也有权直接行文索取。承接行文的有关部门，必须按史馆要求汇集查核所需资料，并限一月之内呈报史馆。唐德宗建中元年（780）定制，在京各部门每季呈报史馆，各州县及诸军诸使，每年一度，附考使送纳。^②

五代时后唐史馆沿袭唐代“诸司应送史馆事例”，其具体规定更为详尽。如：时政记，由中书门下录送；起居注，由左右起居郎录送；两省转对，入阁待制、刑曹法官、文武大臣上封章者，各录一本送史馆。长兴二年（931）三月二十八日，史馆要

求政府的各项文件，“除显有颁行关送到馆外，应有直下所司，及不行、未行之事，伏乞宣付当馆，旋依次第编录。”明宗依准史馆所奏，敕令：“朝臣起居，入阁奏对公事，奏覆后宣付史馆。”后晋天福四年（939）十一月，史馆上奏，宜令宰臣一人撰述时政记，逐季送付史馆。后周显德元年（954）十月，依准监修国史宰臣李谷所奏，敕令枢密院直学士纪述政事，修纂日历，逐月送付史馆。^③

五代史馆还负责收集遗书，以供修史采录和参考。后唐史馆广泛收集四部群书，并建立了奖励制度。后晋天福六年（941）修撰唐史，宰臣监修国史赵莹奏请购求唐朝实录、传记日历、制敕册书等，凡有诣阙进纳者，量其文武才能，特行简拔，不限资序。后周史馆也广求阙书，并仿后唐同光故事，给予奖酬。史馆已有之书，则各求真本逐卷校勘，并逐月呈报校勘功课。

3. 修前代史

从唐代开始，朝廷设置史馆撰写前朝史书。武德四年（621）十一月，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向唐高祖李渊建议，“近代以来，多无正史，梁、陈及齐犹有文籍，至于周、隋多有遗阙。当今耳目犹接，尚有可凭，如更十数年后，恐事迹湮没，无可记录。”第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即诏令中书令萧瑀、给事中王敬业、著作郎殷闻礼等人修魏史、陈史。历时数年，未有成书。

唐太宗贞观三年（629），于中书置秘书内省重修五代史，另设史馆由宰相监修国史。至贞观十年（636）正月，尚书左仆射房玄龄，侍中魏征，散骑常侍姚思廉，太子右庶子李百药、孔颖达，礼部侍郎令狐德棻，中书侍郎岑文本，中书舍人许敬宗等，撰成梁、陈、北齐、北周、隋五代史。这五部史书最初都是只有纪传，没有表和志。

贞观十五年（641），唐太宗续诏左仆射于志宁、太史令李淳风、著作郎韦安仁、符玺郎李延寿共同撰修《五代史志》。初

由令狐德棻监修，高宗永徽三年（652）改由长孙无忌监修，显庆元年（656）完成。共十志三十卷。当这十志编成时，五部史籍早已流行，所以志书也单独流行，称为《五代史志》。后十志附在《隋书》之后，故又称之为《隋书志》，而《隋书》也因而由五十五卷增为八十五卷。十志所叙述的范围，包括梁、陈、北齐、北周、隋五个朝代，《经籍志》更是收集了东汉至唐初书籍流传情况的大量资料，是继《汉书·艺文志》以后的又一部古代文献总录。在著录的体例上，吸取了李充《四部书目》和阮孝绪《七录》的长处，采用了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分类法，后世一直沿袭这一图书分类方法。

贞观二十年（646），唐太宗下诏重修《晋书》，由司空房玄龄、中书令褚遂良、太子左庶子许敬宗为监修，掌其事，由前雍州刺史令狐德棻、太子司仪郎敬播等制订条例，量加考正，以臧荣绪《晋书》为本，采摭诸家，及晋代文集，于公元648年成书，共帝纪十卷、志十篇二十卷、列传七十卷、载记三十卷。书中宣帝（司马懿）、武帝（司马炎）二纪及陆机、王羲之两传的“论”，都是唐太宗所作。

高宗显庆四年（659），符玺郎李延寿撰成《南史》本纪十二卷，列传七十卷；《北史》本纪十二卷，列传八十八卷，前后用了十六年时间。《南史》和《北史》是私人编撰的一个时期的纪传体通史，它概括了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和北朝魏、齐、周、隋的历史。作者李延寿，贞观三年就进入史馆与敬播同在颜师古、孔颖达手下，担任删削史料的工作。他利用史馆有利条件，于编辑之暇，昼夜不停地抄录有关史料。贞观十五年和十七年，参与史馆修撰《五代史志》及《晋书》，自己还撰有《太宗政典》等书。他做过崇贤馆学士、符玺郎兼修国史等官，所以《南史》《北史》名为私撰实为史官所修之书。

五代史馆制度比较健全，后晋史馆特别注意组织征集史料文

献，以修前代史，于天福六年（941）至开运二年（945）修成了一部历史巨著《旧唐书》。《旧唐书》起于高祖李渊武德元年（618），终于哀帝李祝天祐四年（907）朱温灭唐，记述了唐代二百九十年的历史。

4. 修国史

唐史馆职掌主要为撰修本朝历史，即国史。从唐朝开始，每个新皇帝即位之后，便敕令史官根据前一个皇帝的起居注和日历等书，撰修他的编年史长编，称为实录。《旧唐书·职官志二·史馆》：“史官掌修国史，不虚美，不隐恶，直书其事。凡天地日月之祥，山川封域之分，昭穆继代之序，礼乐师旅之事，诛赏废兴之政，皆本于起居注、时政记，以为实录，然后立编年之体，为褒贬焉。”撰修实录自唐起形成定制，此后一直沿袭到清代。

唐太宗贞观十七年（643）七月十六日，司空监修国史房玄龄、史官给事中许敬宗、著作郎敬播等，撰成高祖、太宗实录各二十卷，奏上。高宗永徽元年（650）闰五月二十三日，史官太尉无忌等修《贞观实录》毕，起贞观十五年至二十三年，勒成二十卷，奏上。显庆元年（656）七月三日，史官太尉无忌、国子祭酒令狐德棻、中书侍郎李义府、著作郎杨仁卿、起居郎李延寿、秘书郎张文恭等，修国史成，起隋恭帝义宁（617）至唐太宗贞观末（649），共八十一卷。四年（659）二月五日，中书令许敬宗等受诏撰贞观二十三年（649）以后，至显庆三年（658）实录，成二十卷，添成一百卷。

中宗神龙二年（706）五月九日，监修国史中书令魏元忠、礼部尚书祝钦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、秘书少监柳冲，撰成《则天实录》二十卷、文集一百二十卷，奏上。玄宗开元四年（716）十一月十四日，修史官刘子元、吴兢撰《睿宗实录》二十卷、《则天实录》三十卷、《中宗实录》二十卷成，奏闻朝廷。唐代史官也有在史馆之外修撰国史者。玄宗开元八年（720）

十二月，诏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张说兼修国史，准其赍史本就并州本镇修撰。穆宗长庆二年（822），中书侍郎平章事监修国史杜元颖奉诏，领史馆在馆史官分修宪宗实录，第二年修史官沈传师调任湖南，其所分修部分，条目纪纲已自有条理。杜元颖于是奏请准其就湖南任所修毕，先送史馆，与诸史官参详，然后奏闻朝廷。

五代时后唐、后汉、后周史馆也撰修实录等国史。如：后唐明宗天成三年（928）十二月，史馆奏请撰修懿祖、献祖、太祖、庄宗四朝实录。四年七月，监修国史赵凤奏言，凡关纂述，务合品题，承乾御宇之君，行事方云实录；追尊册号之帝，约文只可纪年。庄宗一朝，名为实录；太祖以上，应称为纪年录。十一月，史馆奏上新修懿祖、献祖、太祖纪年录共二十卷，庄宗实录三十卷，监修宰臣赵凤、修撰张昭远、吕咸休各赐缗采银器等。后汉乾祐二年（949）二月，敕令左谏议大夫、史馆修撰贾纬，左拾遗、直史馆王仲同修《高祖实录》，令宰臣苏逢吉监修。至其年十月，修成实录二十卷，上之。十二月，又敕令监修国史苏逢吉与史馆修撰贾纬，并窦俨、王仲等，修《晋朝实录》（后晋）呈进。后周广顺元年（951），史馆新修后晋《高祖实录》三十卷、《少帝实录》二十卷，奏上。

（二）国史实录院

1. 建置沿革

北宋循前代之制，以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为三馆，通名为崇文院。史馆掌修国史、日历及图籍之事。史馆职官除监修国史以外，有修撰、直馆、检讨，无常员。修撰以朝官充，直馆、检讨以京官以上充。

元丰时，崇文院改为秘书省，立有国史案，掌编修日历、会要、国史。元祐五年（1090），移国史案置局，专掌国史、实录，编修日历，以国史院为名，隶门下省，不属秘书省。徽宗宣和二

年（1120），诏罢在京修书诸局，惟秘书省日历所系元丰国史案。

南宋绍兴三年（1133），诏置国史院，重修神宗、哲宗实录，以从官充修撰，续以左仆射吕颐浩提举国史，右仆射朱胜非监修国史。此时，国史、实录皆寓史馆，未有置此废彼之分。九年，修徽宗实录，诏以实录院为名，仍以宰臣提举，以从官充修撰、同修撰，余官充检讨，无定员。十年（1140），以未修正史，诏罢史馆官吏，并归实录院。二十八年（1158），实录书成，诏修《三朝正史》，复置国史院，以宰臣监修，侍从官兼同修，余官充编修。隆兴元年（1163），以编类圣政所并归国史院，命起居郎胡铨同修国史。乾道二年（1166），诏置实录院，修《钦宗实录》，其修撰、检讨官以史院官兼领。嘉泰元年（1201），开实录院修纂《光宗实录》。二年，复开国史院，自此国史院、实录院并置。实录院吏兼行国史院事，点检文字一人，书库官八人，楷书四人。^④

宋史馆、国史院、秘书省所辖还有日历所、会要所两个编纂机构。详后。

辽于南面官中置翰林院，所辖有国史院。其职官有：监修国史，辽圣宗统和九年（991）见监修国史室昉；史馆学士，景宗保宁八年（976年）见史馆学士；史馆修撰，刘辉大安（1085—1094）末为史馆修撰；修国史，耶律玦重熙（1032—）初为修国史。

金国史院有监修国史，掌监修国史事；修国史，掌修国史，判院事。还有同修国史二人，女真人、汉人各一人；编修官八人，女真人、汉人各四人；检阅官。另有修《辽史》刊修官一人，编修官三人。

元国史院以翰林兼之。元翰林兼国史院置承旨六人，学士二人，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、直学士各二人，属官有待制、修撰、

应奉翰林文字、编修官、检阅、典籍、经历、掾史、译史、蒙古书写、书写、接手书写等。世祖中统（1260—）初，以王鹗为翰林学士承旨，未立官署，至元元年（1264）敕选儒士编修国史，起馆舍，给俸以贍之。二十年，省并集贤院为翰林国史集贤院，二十二年，复分立集贤院。皇庆元年（1312），仁宗对臣下说：“人言御史台任重，朕谓国史院其任尤重。盖御史台是一时公论，国史院是万世公论。”于是升翰林兼国史院为从一品^⑤。明代以翰林院修撰、编修、检讨为史官。清代设国史馆掌修国史，为翰林院所属机构。详后。

2. 史书修纂

北宋初年，史馆在短时间内修撰成《旧五代史》。宋太祖开宝六年（973）“四月二十五日戊申，诏修梁、唐、晋、汉、周《五代史》，宜令参政事薛居正监修，卢多逊等同修。七年闰十月甲子书成。凡百五十卷，目录二卷，其事凡记十四帝五十三年。”^⑥原书题为“宋门下侍郎、参知政事、监修国史薛居正等撰”，实际参加撰修者有卢多逊、扈蒙、张澹、李昉、刘兼、李穆、李九龄七人，多是当时著名的史官，在五代和入宋后担任史职。如扈蒙后周时曾为右拾遗、直史馆，撰有《世宗实录》。入宋后由中书舍人迁翰林学士，充史馆修撰。太宗时与李昉撰《太祖实录》。除了撰修人员的才干之外，五代各朝史馆撰有大量实录，为宋初修前代史提供了大量资料。因此，《旧五代史》能历时十八个月时间，便告完成。

南宋史馆、国史实录院修纂了大量的实录、正史。如：绍兴六年（1136），史馆上重修《神宗皇帝实录》二百卷，《皇帝元帅府事实》十卷。七年，诏史馆编修《徽宗皇帝实录》，至二十八年，由实录院纂成奏上，共一百五十卷。二十四年，实录院上《徽宗皇帝御集》一百卷。淳熙五年李焘奏言，修《四朝正史》（神宗至钦宗），开院已十七年，请降旨定以近限。至淳熙七

年，国史院上《四朝正史志》一百八十卷，十三年，国史院上《四朝国史列传》一百三十五卷。

辽国史院有监修国史、史馆学士、史馆修撰、修国史等官。太宗会同四年（941），诏有司编始祖奇首可汗事迹。圣宗统和八年（990），北府宰相监修国史室昉奏进所撰实录二十卷。兴宗重熙中（1032—1054），命耶律古裕、萧罕嘉努等编《辽国上世事迹》及诸帝实录，至道宗太康（1075—）初成书奏上。太康年间，耶律孟简上言，本朝之兴，近二百年，宜有国史，以垂后世。乃编《耶律曷鲁传》、《乌哲传》，《休格传》奏进，道宗乃命置局编修国史。大安元年（1085），史臣进太祖以下七帝实录。至天祚帝乾统三年（1103），又诏耶律俨纂太祖以下诸帝实录，共成七十卷。金熙宗曾于宫中阅《辽史》，则不惟诸帝有实录，且已有全史矣。

金国史院有监修国史、修国史等官。并另有修《辽史》刊修官，编修官。曾两次编修《辽史》。金熙宗皇统中（1141—1148），诏耶律固、移刺子敬等修《辽史》，由萧永祺于皇统八年最后完成，共七十五卷。金章宗明昌元年（1190），又命移刺履提控刊修《辽史》，党怀英、郝俟充刊修官，移刺益、赵汾等七人为编修官，同修者又有贾铉、萧贡、陈大任等。历经十二年修成，也是纪、志、传俱全。金国史院也编撰了一批国史实录。金太宗天会六年（1128），命完颜勛及耶律迪延掌国史，完颜勛等撰《始祖以下十帝实录》三卷。熙宗皇统八年（1148），完颜勛等又奏进《太祖实录》二十卷。世宗大定中（1161—1189），修《睿宗实录》成，世宗令访问当时旧人，多所更定。金代各朝都有实录，金亡，元朝的元帅张柔收存金实录，于元初送归史馆。^⑦

元翰林国史院组织修撰了《宋史》、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。元世祖中统二年（1261），王鹗请修辽、金二史，诏左丞相耶律

铸、平章政事王文统监修，不久又诏史天泽亦监修。及宋亡，又命史臣通修三史。至仁宗延祐、文宗天历间，又屡诏修之。顺帝时，丞相脱脱建议分别修撰三史，至正三年（1343）三月，翰林国史院同时开设宋史局、辽史局、金史局进行修撰，以脱脱为监修国史兼都总裁。《修三史诏》：辽、金、宋“为圣朝所取制度、典章、治乱、兴亡之由，恐因岁久散失，合遴选文臣，分史置局，纂修成书，……垂鉴后世，做一代盛典。交翰林国史院分局纂修，职专其事。”^⑧以脱脱右丞相监修国史做都总裁，以铁睦尔达世、欧阳玄、吕思诚、揭傒斯等为总裁官。修史的凡例、合行事理，由总裁官、修史官集议施行。其间欧阳玄出力很多。

《元史·欧阳玄传》：“诏修辽、金、宋三史，召为总裁官，发凡起例，俾论撰有所据依。史官中有悻悻露才，论议不公者，玄不以口舌争，俟其呈稿，援笔窜定之，统系自正。至于论、赞、表、奏，皆玄属笔。”至正四年三月，《辽史》先成书，由脱脱奉表奏上；《金史》于至正四年十一月成书，时脱脱已罢相，由右丞相监修国史阿鲁图奉表奏上；《宋史》于至正五年十月成书，也由阿鲁图奏上。

元代国史撰修，世祖以前之事多出于追记。世祖中统三年（1262），始诏王鹗集廷臣商议史事，鹗请以先朝事付史馆。至元二年（1265），敕选儒士编修国史。五年，以和礼霍孙等充翰林待制，兼起居注，以记政事。灭宋后，诏作《平金录》、《平宋录》，及诸国臣服传。成宗即位，诏完泽监修《世祖实录》。大德七年（1303），国史院进太祖、太宗、定宗、睿宗、宪宗五朝实录。武宗时，诏国史院纂修顺宗、成宗实录。仁宗时，纂修《武宗实录》及累朝后妃、功臣传。英宗时，诏修《仁宗实录》及后妃、功臣传。泰定帝诏修英宗、显宗实录。文宗时，又诏修《英宗实录》。顺帝时，诏修累朝实录及后妃、功臣传。明初得元十三实录，成为编修《元史》的主要史料来源。

五、起居注馆 日历所

实录是一朝史料的总汇，是撰修国史的主要资料。而实录的来源和依据则是起居注和日历。撰修起居注和日历也有相应的机构和职官。

（一）起居注馆

起居注是帝王言行的记录。古代史官有记言、记事的分别。所谓君举必书，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。汉安帝元初五年（118）刘毅上书说：“古之帝王，左右置史，汉之旧典，世有注记。”^⑨汉武帝时有《禁中起居注》，东汉明德皇后撰《明帝起居注》。魏晋时皆中书著作兼作国史，也掌起居注。后魏及北齐集书省领起居令史之职。后周春官府置外史，掌书言及动作，以为国志，即起居之职；又有著作掌编纂国录，起居注、著作之职自此分开。

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书正字有叙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职，以纳言统之。至炀帝以为古有内史、外史，今著作如外史，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内，乃於内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员，次于内史舍人之下。唐贞观二年（628）省起居舍人，移其职于门下省，置起居郎二员。显庆中复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，始与起居郎分在左右。《旧唐书·职官志二》门下省：“起居郎二员，……掌起居注，录天子之言动法度，以修记事之史。凡记事之制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。必书其朔日甲乙，以经历数、典礼文物，以考制度，迁拜旌赏以劝善，诛伐黜免以惩恶。季终则授之国史焉。”中书省：“起居舍人二员，……掌修记言之史，录天子之制诰德音，如记事之制，以记时政损益。季终，则授之于国史。”汉献帝及西晋以后诸帝皆有起居注，皆史官所录。自隋置为职员，列为侍臣，专掌其事，每季为卷，送付史官，成为定制。

唐代还有撰录《时政记》的制度，与起居注相类似。唐高宗时，许敬宗、李义府用权，多妄奏事，恐史官书之，遂奏之随仗便出，不得备闻机务。姚琇乃表请仗下所言政要，由宰相一人专知撰录，是为《时政记》，每月封送史馆。宪宗曾问李吉甫：

“《时政记》记何事？”吉甫回答说：“是宰相记天子事，以授史馆之实录也。左史记言，今起居舍人是；右史记事，今起居郎是。永徽中姚琇监修国史，虑造膝之言外间或不得闻，因请随奏对而记于仗下，以授史馆，今《时政记》是也。”^⑩自高宗之后，历朝皆有《时政记》，时或稍变其例，文宗时诏，《时政记》因循日久，废坠日多，自后宰臣奏事及临时处分，委中书门下丞一人随时撰录，每季送史馆。

五代时，开始有专门机构起居院的设置。后唐天成四年（929）十二月，尚书比部员外郎崔胤上奏：“请自今后每遇起居，令左、右史随宰臣上殿，各赍纸笔，分侍冕旒，或阶下发一德音，宰臣陈一时政，事无大小，皆令编录，季终即送史馆。”长兴二年（931）八月敕令：“准故事，应朝廷凡行制敕，并宜令起居院抄录，关送史馆。”后周广顺二年（952）十一月下诏：

“逐月给纸五百幅，付起居院”。^⑪

宋初置起居院，掌修起居注，每月与《时政记》同送史馆。修起居注官以三馆校理以上官充任。神宗熙宁四年（1074），诏谏官兼修注者，于后殿侍立，准许奏事。元丰三年（1080）改制，废起居院，原寄禄官起居郎、起居舍人始正本职。皇帝御正殿时，起居郎与起居舍人同侍立于门庑外；皇帝外出时，又皆随从，大朝会时，并对立于殿下螭首之侧。凡朝廷命令赦宥、礼乐法度损益因革、赏罚劝惩、群臣进对、文武官员任命、祭祀宴享、临幸引见等事，以及四时气候、灾异祥瑞、户口增减、州县废置，皆记以授著作官。

辽置起居舍人院，有起居舍人、知起居注、起居郎等官，属

门下省。

金置记注院，修起居注，掌记言、动。世宗大定十八年（1178），修起居注移刺杰上书言“朝奏屏人议事，史官亦不与闻，无由记录。”世宗从宰相石琚之议，此后朝奏屏人议事，记注官则不退避。章宗时，张晞也曾任修起居注一职。^⑫

元制无记注院等机构设置。世祖至元六年（1269），始置起居注、左右补阙，掌随朝省、台、院、诸司凡奏闻之事，悉记录之，如古之左右史。十五年，改升给事中兼修起居注，左右补阙改为左右侍仪奉御兼修起居注。

明初置起居注，虽设官而无定员，洪武九年（1376）定起居注二人，后革，十四年复置，寻罢。弘治、嘉靖年间时置时罢，曾令翰林官兼摄之。万历三年（1575），从编修张位、大学士张居正之议，令日讲官日轮一员，专记注起居，兼录圣谕诏敕册文等项及内阁题稿。另选讲读以下六员，专管编纂，以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分六曹，每曹一员，常时在馆供事。每月初九日将记注编纂等稿送内阁看定，初十日公同各官投柜封锁，年终併入大柜。^⑬

清代设起居注馆。顺治十二年（1655），选满、汉词臣八人为日讲官，每日为皇帝讲解经书。康熙七年（1668），遴选儒臣，记皇帝一言一行“书之简册，以垂永久”。八年又定，择满、汉臣数人“备顾问记起居”。九年，始设起居注馆（在太和门西廊），置记注官满四人、汉八人，以日讲官兼摄。三十年定员额满十人、汉十二人。康熙五十七年（1718），裁起居注馆，令翰林官五人于理事日侍班，记注之事归并内阁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复设起居注馆，其起居注官仍兼日讲衔。

日讲起居注官，职掌侍直起居，记言记动。凡皇帝御门听政、巡幸四方及举行各种典礼，记注官都要随侍左右，作好记载，贮置于铁柜之中，送内阁尊藏。起居注馆除记注官外，尚有

主事满二人、汉一人，掌收发往来文书及校勘典籍。另有笔帖式满十四人、汉二人。^⑭

记注体例，是将谕旨、题奏、官员引见、除授，依次记载。一日之上谕，以事务大小轻重为序，题奏则以衙门位次或官职大小为序。每月分作二册，每年二十四册，先成草本，由总办记注官逐条查核增改，送掌院学士阅定，记明年月及记注官姓名。列以上年之事，至次年分月编纂，然后并加撰叙跋，册中用翰林院印盖齐缝，然后封存铁柜。至年底取出，进呈皇帝，候发下后再送内阁储藏。其副本则存翰林院。^⑮

（二）日历所

宋代史书类别及其编纂机构比较齐全。《宋史·汪藻传》说：“书榻前议论之词，则有时政记；录柱下见闻之实，则有起居注；类而次之，谓之日历；修而成之，谓之实录。”宋代设有编纂日历的专门机构日历所。日历所由著作郎、著作佐郎掌之。其职即将宰执所撰时政记、左右史所录起居注汇集整理，铨次其事，排以日月，谓之日历。原于门下省置编修院，专掌国史、实录，修纂日历。元丰元年（1078）诏：“宣徽院等供报修注事，自今更不供起居院，直供编修院日历所。”四年十一月，废编修院归史馆。元丰改制以后，日历所改属秘书省国史案。六年，诏秘书省长贰不得干预著作郎修纂日历事。

日历编纂在内容方面比较广泛，皇帝谕旨、政府各部门有关国家裁制之事都属于日历记载的范围。太平兴国八年（983）八月诏：“今后中书、门下，应有国家裁制之事及帝王宣谕之言合书史册者，宜令参知政事李昉旋抄录，逐季送史馆，以凭修撰日历。枢密院新行公事有合送史馆者，亦令副使一人准此。”^⑯

明代徐一夔曾论及宋代日历编纂制度及其作用：“宋极重史事，日历之修，诸司必关白，如诏诰则三省必书，兵机边务则枢司必报，百官之进退，刑赏之予夺，台谏之论列，给舍之缴驳，

经筵之论答，臣僚之转对，侍从之直前启事，中外之囊封匭奏，下至钱谷、甲兵、狱讼、造作，凡有关政体者，无不随日以录。犹患其出于吏牍，或有讹失，故欧阳修奏请宰相监修者，于岁终检点修撰官日所录事，有失职者罚之。如此，则日历不至讹失。他时，会要之修取于此，实录之修取于此，百年之后，纪、志、列传取于此。此宋代之史所以为精确也。”^{①⑦}

六、会要所

日历、实录，以年月日为经，顺序记事；会要以事类为纬，分目排列，记述一定时期或某一朝代的典章制度等。这是一种新体裁的史籍。最初编纂《会要》的是唐德宗时的苏冕(?—805)。他以《唐六典》和《大唐开元礼》为兰本，“续国朝政事，撰《会要》四十卷，行于时。”^{①⑧}其书记唐高祖至代宗九朝事迹。唐宣宗大中七年(853)，诏崔铉、杨绍等复撰《续会要》四十卷，又从唐德宗续至宣宗大中六年，续增了七朝的事迹。宋太祖建隆二年(961)，“司空平章监修国史王溥等，上新编《唐会要》一百卷，文简理备，太祖嘉之，诏藏史馆，赐物有差。”^{①⑨}王溥从唐宣宗补续至唐末，合苏冕、崔铉等所编，成为一百卷完整的《唐会要》。王溥同时还献上了一部三十卷的《五代会要》。

宋代，设置了编撰本朝会要的专门机构——会要所，隶属于秘书省，以省官通任其事。绍兴九年(1139)九月四日诏，秘书省官雠校《国朝会要》，逐官每月添给茶汤钱二十贯。乾道四年(1168)十一月，诏尚书右仆射陈俊卿提举编修《国朝会要》，每遇提举官开院过局，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，提举诸司官、承受官、主管诸司官，皆由国史日历所官兼任。以后接续修纂，皆属秘书省。会要创始于唐苏冕，至宋代有很大的发展，专门设立了会要所；北宋修会要三次，南宋修会要七次，共成二千四百四十一卷。

宋代所修的会要，除李心传编纂的《十三朝会要》以外，均无刻本，但有写本流传。元灭南宋后，历朝会要与实录、国史集中于燕京，元修《宋史》时，即作为重要史料根据。《宋史》诸志，就是脱胎于《宋会要》。明初《宋会要》尚存二百零三册，已是残本。成祖时编修《永乐大典》，多整段地抄录。宣德年间宫内失火，《宋会要》全部被焚。

清嘉庆十四年（1809），全唐文馆提调兼总裁官徐松，签注《永乐大典》中所有《宋会要》条文资料，由誊写官抄录，共得五六百卷，未及整理，徐松就死了。这部珍贵的《宋会要辑稿》清末时先落到缪荃孙手里，后又转归张之洞在广州主办的广雅书局。后经刘富曾剪裁删并，纂成初编二百九十一卷，续编七十五卷。刘富曾又增补《宋史》各志、《文献通考》和《玉海》等书中的有关资料，录成清本四百六十卷。

宋代所修历朝会要内容丰富，多载宋代直接史料的原文。今《宋会要辑稿》中所注明的底本，就有《国朝会要》、《续会要》、《政和会要》、《中兴会要》、《乾道会要》、《光宗会要》、《宁宗会要》等七种，它的内容超过《宋史》各志的十倍，保存了宋代的大量史料。

宋代除官修会要以外，南宋徐天麟编撰有《西汉会要》七十卷，《东汉会要》四十卷。另外，南宋时李攸编《宋朝事实》二十卷，详记北宋各朝之事；李心传编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四十卷，详记南宋前期高宗、孝宗、光宗、宁宗四朝之事，二书也属于会要体。

注：

①②⑩《唐会要》卷六十三。

③《五代会要》卷十八。

④《宋史·职官志四》。

⑤《元史·百官志三》，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十四。

- ⑥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四十六。
- ⑦参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十七。
- ⑧载《辽史》卷末。
- ⑨《后汉书·和熹邓皇后纪》。
- ⑩《五代会要》卷十三。
- ⑪《金史·石琚传、完颜守贞传》。
- ⑫《明会要》卷三十六，《古今图书集成·官常典》卷二百八十引《见闻录》。
- ⑬《清史稿·职官志二》，《清朝通典·职官一》。
- ⑭《光绪会典事例》卷一〇五五。
- ⑮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六》。
- ⑯《明史·徐一夔传》。
- ⑰《旧唐书·苏冕传》。
- ⑱《玉海》卷五十一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